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分月对账单，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056.7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43.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80 号）。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693.0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益额 1,018.4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出 1.0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267.6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注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430.69
加：利息收入（已扣银行手续费等）	34.03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166.37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2,362.49
注销转出（注 2）	1.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267.6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67.60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按上述运算后的结果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注销，销户时结息 10,101.63 元，已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后续支付。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9550880078074300164	已注销
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42110	31,884,250.96
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42034	30,791,702.70
合计		62,675,953.66

鉴于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开设的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078074300164）今后将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公司资金账户，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销户时结息 10,101.63 元，已用于该募投项目后续支付。本次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将“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予以结项，并终止实施“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6,274.53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61006258018010142110 和 561006258018010142034）的销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本次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及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

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予以结项，同意终止实施“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同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 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2021 年 7 月 2 日，“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所有设备均已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严格按照计划进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43.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9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 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否	21,000	19,943.21	19,943.21	476.73	20,230.12	286.91	101.44 (注 1)	2021 年 6 月	956.88	(注 2)	否
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否	6,500	6,500.00	6,500.00	1,206.92	3,709.71	-2,790.30	(注 1)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否
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否	5,500	5,500.00	5,500.00	678.84	2,753.20	-2,746.80	(注 1)	(注 1)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注 4)	是

合 计		33,000	31,943.21	31,943.21	2,362.49	26,693.0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0 年上半年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客户需求出现变化，外部经营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防疫期间生产、采购、销售等环节均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公司以恢复生产为首要任务，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审慎原则，适度放缓投资节奏，规避投资风险，因此，“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未在 2020 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p>											
项目可行性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1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主要系募投项目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毛利率有所下滑，同时政府对产品的生产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环保设施以满足政策要求，导致投入产出不配比，因此拟终止实施“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前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账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1,712.40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10,526.58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662.90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522.92 万元。经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0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7,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年1月17日,公司办妥“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和“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销户时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分别为3,192.23万元、3,082.30万元,共计6,274.5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主要系:(1)企业在新建生产线的同时,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并提前实现了项目目标产能;(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获取现金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利用自身流动资金用于该项目日常生产经营,使得铺底流动资金实现节约;(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部分设备购买尾款或质保金等因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4)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5)公司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部分设备。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所有设备均已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1年12月15日,“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已实现项目预期产能,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实施“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注2] 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主要系:1、受近年环保、减碳政策影响,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提高,同时部分产品更新换代,项目根据现有产品测试的实际产能与原计划产能不存在可比性;2、2021年度原材料价格较2017年上涨明显;3、人工成本出现上涨。

[注3] 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于2021年12月20日达到募投项目预期产能并结项,2021年度在建设期,暂无法测算收益。

[注4] 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于2021年12月20日终止,未完成预期建设,无法测算收益。

2、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712.40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8311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8年12月28日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量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	产品类型	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止时间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交通银行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2.82%	30,000,000.00	2020.10.16-2021.01.14	30,000,000	208,602.74
交通银行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2.82%	40,000,000.00	2020.10.16-2021.01.14	40,000,000	278,136.99
交通银行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2.77%	25,000,000.00	2021.01.18-2021.04.16	25,000,000	165,061.64
交通银行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2.77%	30,000,000.00	2021.01.18-2021.04.16	30,000,000	198,073.97
交通银行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5%-3.03%	28,000,000.00	2021.04.23-2021.07.26	28,000,000	218,492.05
交通银行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5%-3.03%	27,000,000.00	2021.04.23-2021.07.26	27,000,000	210,688.77

合作方	产品类型	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止时间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交通银行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	24,000,000.00	2021.07.30-2021.10.28	24,000,000	177,534.25
交通银行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	28,000,000.00	2021.07.30-2021.10.28	28,000,000	207,123.29

注：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1,663,713.70 元（含税）。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审（2022）107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奇精机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奇精机械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金 骏

张 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4 日